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數據。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 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 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 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自願性公告本集團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業務之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業務(「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可能分拆」)。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進行可能分拆。可能分拆毋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進行的分拆,亦會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售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符合市況。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總裁 李欣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 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